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此公告乃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劉文姬女士（「劉女士」）因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女士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劉女士於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及讚賞。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僅此公告，黃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並將竭盡全力盡快及在劉女士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軍女士及黃鎧先生。